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[2011]24号

　　　　  现公布《关于第二批授权12家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，自2011年10月17日起施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 二○一一年九月二日

**关于第二批授权12家派出机构审核部分**

**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**

　　按照《关于授权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第二批获得授权的派出机构名单（见附件）。

　　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，住所地在浙江省、北京市、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市）、西藏自治区、安徽省、深圳市、青岛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河南省、青海省、天津市的证券公司，依法申请《公告》规定的下列5项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（以下简称授权审核事项），应当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出申请，由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依法受理并做出相关行政许可决定。

　　授权审核事项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；

　　（二）设立、收购、撤销分支机构；

　　（三）变更注册资本，但下列变更注册资本事项除外：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注册资本；非上市证券公司现有股东增加注册资本，未新增5%以上股权的股东，且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和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；

　　（四）变更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但上市证券公司变更持有5%以上股权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除外；

　　（五）增加或者减少证券经纪，证券投资咨询，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，证券自营，证券资产管理，证券承销业务。

　　本决定施行前，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已经接收申请材料的有关授权审核事项，继续按规定办理。

　　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其他派出机构完成授权审核准备工作的情况，适时公布后续授权名单。

　　附件：第二批取得授权的派出机构名单

附件：

**第二批取得授权的派出机构名单**

（按照提交工作报告的时间顺序排列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派出机构名称 |
| 1 | 浙江证监局 |
| 2 | 北京证监局 |
| 3 | 山东证监局 |
| 4 | 西藏证监局 |
| 5 | 安徽证监局 |
| 6 | 深圳证监局 |
| 7 | 青岛证监局 |
| 8 | 广西证监局 |
| 9 | 新疆证监局 |
| 10 | 河南证监局 |
| 11 | 青海证监局 |
| 12 | 天津证监局 |